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汕濠扶办[2017]23号

关于下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级专项资金的实施，确保扶贫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现先行将中央、省、市、区各级的扶贫专项资金 677.88 万元下拨给你们，详见《新时期精准扶贫各级专项资金（第一批）下拨安排表》（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拨资金来源和分解下拨依据

（一）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7 万元（见汕市财农[2016]234 号）。

（二）2016 年和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分三次下达共计 553 万元（见汕市财农[2016]100 号、汕市财农[2016]198 号、汕市财农[2017]1 号）。

(三) 2016 年和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共计 58.94 万元 (见汕市财农[2016]157 号、汕市财农[2016]140 号)。

(四) 2017 年度我区财政预算按 1: 1 的比例足额配套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58.94 万元。

上述各级财政安排到我区的扶贫资金共计 677.88 万元, 并已全部到位, 现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中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家庭人口数 884 人进行分解安排到各街道。

二、资金的使用范围

本次下拨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 (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脱贫, 各街道要按照《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规定, 尽快组织资金项目申报, 经审核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

三、资金下拨和申报工作时间要求

(一) 尽快办理拨款: 各街道要抓紧填写《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附件 2) 并盖齐印鉴到区农林水务局办理拨款。

(二) 项目申报工作不能再拖延: 区扶贫办已在今年 2 月 20 日发文 (见汕濠扶办[2017]9 号) 要求各街道在 3 月 5 日前完成扶贫专项资金的项目对接和申报工作, 但经多次催办, 截至目前为止, 只有广澳街道完成扶贫专项资金的项目对接、申报和审批工作, 其他街道尚未完成。请各街道务必在 8 月 15 日前, 按照《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 号) 规定, 上报《XX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

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及其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方案，以便我们统一上报区政府审批。若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申报的，区将进行通报。

四、其他事项

(一)按上级的有关规定要求，本轮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共计约人均1.5万元(人口数是指有劳动力贫困户家庭人口数)，本次下拨资金已达人均7667元。各街道在申报项目时要把握好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二)各街道要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扶贫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广澳街道已完成了扶贫专项资金前期申报和审批程序，资金到位后，要抓紧项目实施，尽快实现资金效益。

附件：1. 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一批)下拨安排表

2. 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

(以上附件电子版可在濠江农林水务局经管 306572582qq 群文件下载，联系人林庆旭，电话 87372930)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2017年7月27日

抄送：区纪委、区督查室。

濠江区扶贫办

2017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财政资金（第一批）下拨安排表

单位	有劳力贫困家庭 人口数	各级专项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	市	区
合计	884	677.88	7	553	58.94	58.94
达濠街道	42	32.22	0.33	26.27	2.81	2.81
磐石街道	220	168.70	1.74	137.62	14.67	14.67
广澳街道	223	171.01	1.77	139.50	14.87	14.87
马滘街道	32	24.54	0.25	20.03	2.13	2.13
河浦街道	81	62.11	0.64	50.67	5.40	5.40
玉新街道	92	70.54	0.73	57.55	6.13	6.13
滨海街道	194	148.76	1.54	121.36	12.93	12.93